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10452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11樓之2

受文者：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
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路監牌字第10601190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大客車電氣設備檢查紀錄表、交路字第10650097424號、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之1第27款)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陳洽文

電話：02-23070123分機2306

傳真：02-23070184

電子信箱：abc9103539@thb.gov.tw

主旨：有關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已發布使用中大客車電氣設備數量檢查及註記，車主如提前出示「大客車電氣設備檢查紀錄表」監理單位得提前註記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內政部106年8月30日交路字第10650097424號、台內警字第10608725563號函辦理(影附供參)。
- 二、旨揭使用中大客車部分自108年1月1日起辦理定期檢驗，大客車電氣設備數量應與紀錄相符，初次登記或增加電氣設備時，應出具電氣設備經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底盤)製造廠、汽車代理商、汽車車體(身)打造業或汽車修理業者出具之檢查紀錄。
- 三、現行使用中大客車辦理定期檢驗車主可先行出具電氣設備之檢查紀錄，俾利公路監理機關提前登錄大客車電氣設備數量。
- 四、另自106年7月1日起大客車申請新案車型/延伸及變更車型審驗者，應於大客車內部座椅配置圖中標示申請車型之各項電器設備名稱、位置、數量，請各監理所(站)辦理新登檢領照時，依大客車電器設備數量進行查驗比對及登錄。
- 五、副本抄送本局各區監理所請配合辦理。

騎

正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屬各區監理所

局長 陳 彥 伯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裝

訂

縫章

緣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52 臺北市仁愛路1段
50 號

傳真電話：(02)2389-9887

聯絡人：王冠益

聯絡電話：(02)2349-2256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0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0650097424 號

台內警字第 1060872556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 條、第 39 條之 1、第 42 條業經交通部及內政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³⁰日以交路字 10650097421 號、台內警字第 1060872556 號令修正發布，並定自 106 年 9 月 1 日施行，檢送前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發布令、修正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遊覽車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總會、有限責任中華民國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汽車代檢協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商業同業公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法規委員會、交通部秘書室、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副本：交通部路政司

部長賀陳旦

公路總局總收文章

106.9.-1

檢	查	人	公	文
紅	字	號	字	號
現	字	號	字	號
新	字	號	字	號

第1頁(共1頁)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6/09/01印



1060112662

部長 葉 俊 榮

大客車電氣設備檢查紀錄表

廠牌：

車型代碼：

車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設備項目	查核內容(數量)	備註
電視		
飲水機		
音響		
電腦伴唱機		
冰箱		
監視器		
.....		
以下空白		

該車電氣設備總用電量經檢查在車輛電氣設備保護裝置容許範圍內。

車輛製造(底盤)廠/車體打造廠/汽車修理業

名稱：

法規名稱：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修正時間：106.8.30

第三十九條之一

汽車定期檢驗之項目及基準，依下列規定：

二十七、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電氣設備數量應與紀錄相符，初次登記或增加電氣設備時，應出具電氣設備經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底盤）製造廠、汽車代理商、汽車車體（身）打造業或汽車修理業者出具之檢查紀錄。